

证券代码：832439

证券简称：马可正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39	马可正嘉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健芬、梁建权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《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和《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

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21,302,617.69 元，即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1,302,617.69 元，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为 40,000,002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同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s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情况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五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

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通过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忠实里南街甲 79 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巍、电话号码：010-85323608、传真：010-8532387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